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 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

出席委員：林蕙雅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蔡秉翰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林義承委員、李文成委員、龔千雅委員、李文卿委員、簡月娥委員、桑予群委員、陳誠亮委員、蔡淑芬委員、陳景寧委員、湯麗玉委員、周恭民委員、梁春錦委員、林啟忠委員、謝舜英委員、郭柏峰委員、徐亞瑛委員、張寶珠委員、徐國強委員

列席人員：陳彥元執行秘書、姚淑文執行秘書、王素琴秘書、衛生局(劉惠賢、林惠雅、李奕儒、王麗娟、陳淑萍、鄧菁菁、范瑞娟、呂佳旻、陳威廷、郭逸凡、黃思翰、鄭奕喬、張凱翔)、社會局(鄭文惠、楊雅茹、曾春暉、林佳玫)、勞動局(何洪丞、張智皓、劉家鴻、余秀紅、徐郁涵、蘇麗華、賴浩怡、彭建升)、民政局(張芯平、羅智泓)、資訊局、都市發展局(李思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捷運局(林淑燕、呂詩倫)、捷運公司(胡宗禮、張立偉)

請假委員：林麗嬋委員、吳肖琪委員、李玉春委員、陳俊佑委員、陳筠靜委員、陳雅玲委員、林宜瑾委員、張碧瑜委員、劉麗娟委員

紀錄：衛生局尤映勻衛生稽查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參、重要會議及活動摘要

一、112年3月29日 長期照護資源布建規劃及困境討論會議

(一)「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59 巷 43 號」基地：

1. 請社會局再評估是否可經拆除重建為日照中心、團體家屋。

(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基地：

1. 本府都發局說明：

(1) 本案位於社子島地區，該地區自民國 59 年起即因大台北防洪計畫劃設為限制發展區，規定島上建築須配合防洪建設，始得建築，社子島開發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本府區段徵收計畫中，未來完成俟整體開發及防洪設施完成後，始得建築。

(2) 107 年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社子島主要計畫，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地係劃設為文教區(供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使用)，依內政部函釋及都市計畫規定，文教區轉作他用，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3) 社子島地區目前因防洪計畫屬禁限建狀態，倘校舍需改建，仍有法令適用上之疑慮，建議請校方與建管單位進行研商。

2. 長照司說明：因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有長照科系，可以附屬設施方式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無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目變更，若市府同意以既有房舍改建修繕，將再與校方溝通說明。

(三)關於「秀山國小預定地」，依國產署說明，本案既衛生局已釐清長照園區興建經費無涉醫療基金，該局擬申請無償撥用，請俟興辦計畫奉核定及確認經費來源，再將申撥文件循序送該署續處。

(四)關於「修改一國中學區日照考評指標」，因考量指標全國一致性，又臺北為長照資源不足區，期望能提

供更在地的長照資源，故不建議修正。

(五)關於陸續有私校退場，請教育局會同相關局處提供協助，以利私校退場轉型。

二、112年5月9日 臺北市政府第2243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本市人口老化嚴重，長者不僅有照顧親人需求，同時有被照顧需求，因此「長照政策」是本市所面臨之嚴峻挑戰，亦是一項永續、延續的政策，需跨局處合作，共同努力推動相關措施。
- (二)本府推出「長照三支箭」係為完善現有政策，期對有需求民眾提供更好的長照服務，減少民眾負擔。
- (三)面對長照需求不斷增加，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積極布建日間照顧及住宿型長照機構，並請其他局處予以協助，期有效解決問題。
- (四)請衛生局廣續召開長期照顧委員會，並請研議以下事項：
 1. 掌握本市長照需求，據此規劃建置本市長照之設施設備，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宿型長照機構。
 2. 盤點本市現有閒置房地、校園餘裕空間或社宅基地，評估提供長照服務設施，尤其部分私校面臨退場問題，教育局可專案協助，輔導轉型為長照據點。
 3. 針對現已確定及規劃中之13處住宿型長照機構基地，請確實管控各案辦理進度。
- (五)請衛生局持續推辦互助喘息等預防性照顧服務，此係未來趨勢，媒合照顧者互相支援、爭取喘息空間，亦可透過健康促進與社區復健等資源，延緩長者失智失能，以節省本市醫療支出。
- (六)為提高長照資源使用效率，請衛生局評估透過跨縣市合作交流平臺，整合建構照顧資源網絡，提供民眾可近性較高之照顧服務。
- (七)針對各界所關注「長照第一支箭」，聯醫長照機構床位數之增設規劃，請衛生局確實掌握一階及二階擴床數，並配合各院區硬體改建時程，完成長照床之開設。
- (八)關於照顧人力不足，請衛生局研議調整聯醫照護人力編制，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招募，並提出合理之人員留任措施，同時亦請維持各院區急性醫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 (九)有關社會局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策略，布建本市長照服務設施，惟都會區有空間取得困難，請持續與中央溝通並尋求協助，或透過政策工具提供誘因，吸引民間團體參與合作。

肆、重要輿情

一、112年4月16日 中央社 蔣萬安增500長照床政見卡關 衛生局：改建需時間

台北市長蔣萬安選前喊出6個月內增加500張長照床位，屢遭議員質疑恐跳票。台北市衛生局表示，已經有具體規劃，預計6月底可增240床，其餘則需時間改建。

台北市衛生局長陳彥元日前接受媒體聯訪表示，500床的目標已有具體規劃，其中一部分在6月底就會達成，其餘則需要編列預算進行改建工程。陳彥元強調，除了增設床位，人力也要跟上，所以聯醫正著手人力佈建計畫，且床位增設也不會到了500床就停止，因為需求仍在。

二、112年4月26日 聯合報 長照預算600多億「將首見赤字」 薛瑞元打包票：未來5年內都夠用

長照服務今年編列約650億元預算，是長照2.0自106年開辦以來最高的年度，長照基金財源包含遺贈稅、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房地合一稅）及政府預算撥充，其中603億元屬於長照給支付預算。不過薛瑞元坦言，今年長照基金可能出現「赤字預算」，依據財政部估計，今年能提供長照基金僅剩500多億，相較去年長照基金總收入約938億，「今年可能沒辦法那麼高」，不過今年已經編列650億預算，但歷年長照基金仍有剩餘1000多億，因此今年以及未來5年內，針對長照服務給支付都沒問題。

三、112年5月5日 自由時報 歷經25年努力！健全我國社福體制「社會福利基本法」三讀

為確立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以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以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以適時檢討，並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立法院院會今（5）日三讀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

《社會福利基本法》就社會福利之定義，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

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其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其目標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提供方式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

四、112年5月24日 自由財經 財部預告 長照納促參享租稅優惠

為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照機構，財政部昨預告修正草案，將長照機構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符合投資總額（不含土地）三．五億元以上等四大條件的長照促參案，可享免營所稅五年等租稅優惠。財政部預估減稅利益近五億元，但可帶動稅收近二十五億元，稅收淨增近二十億元。

根據統計，目前長照促參案約十九件，其中三件去年完成簽約，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各一案，民間投資金額約一七〇億元。財政部表示，目前有兩案在議約階段，長照為國家重要政策，將長照機構正式納入促參重大公建範圍，可鼓勵民間參與興辦。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111208-1	<p>長照服務涵蓋率：</p> <p>1.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p> <p>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請衛生局盤點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p> <p>3.尚有 17 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 5 處 EOD 案)，餘 6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p>	<p>1. 長照服務涵蓋率：112年1~3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35.81%。【計算公式為本市112年1~3月長照2.0服務補助人數共38,135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29,486人+住宿機構5,020+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3,629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6,491人=35.81%】。</p> <p>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p> <p>(1)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針對民眾申請外籍看護時，即會發送長照宣導簡訊及宣導單張；並透過1966長照服務專線轉介個案。</p> <p>(2) 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管道：</p> <p>A. 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B. 將持續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C. 函文各局處協助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並回覆宣導人次及宣導照片。</p> <p>D. 112年2月起安排照管專員至里辦公室拜訪里長(新任里長優先)，宣導長照服務，落實深耕社區，以提升長照涵蓋率。</p> <p>E. 業於112年5月12日請環保局協助於50台資源回收車上，掛中、英、越南、印尼文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透過垃圾車巡迴本市，讓民眾及外籍看護工了解如何申請長照服務。</p> <p>F. 關於台北通app上-健康報報資訊欄位，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及線上申請長照服務超連結，業於112年2月16日(四)刊登，讓本市民眾可透過手機APP線上申請長照服務。</p> <p>G. 敬請社會局協助於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2.0服務宣導，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10分鐘(含)以上，宣導對象至少10人，並於112年9月28日(四)前回復簽到表及宣導照片。</p>	衛生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研發創新組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120330-1	請創新研發組未來研究完成後，須將研究成果納入未來創新作為推動依據。	本小組「111年失能身心功能障礙者之照顧需求及服務模式初探」以及今年度將進行「針對新冠肺炎下長期照顧服務管制對於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之影響：運用多元觀點剖析」研究計劃案，其研究成果將納入未來研發創新議題推動之依據。 〔建請解除列管〕	研發創新組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人力資源開發組				
1111208-2	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1. 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人數不足業務量沉重；提至臺北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	長照服務快速增加及積極佈建長照資源，致原有的長照業務加重，人力不足；另佈建資源亦需管理、考核、督導長照機構的品質與核銷案件遽增。兩局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112年需要增加78人(衛生局新增38人、社會局新增40人)。	衛生局 社會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20330-2	人力留任機制規劃之KPI： 1. 照管人力進用率，目標值為70%，112年2月22日進用照管人員共120人，進用率為66.3%，積極辦理招聘中 2. 相較111年(3,607人)增加22人，增加率為0.6%。本局持續努力提升服務員人數	1. 照管人力進用率，112年目標值為70%，112年5月22日進用照管人員共111人，進用率為61.33%。 2. 每月定期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運用社群媒體平台廣發招募資訊，積極辦理招聘中。 3. 針對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員人數增加率，目標值為≥10%，截至112年4月30日共計3,717人，相較111年(3,607人)增加110人，增加率為3%，將持續努力提升服務員人數。 〔建請解除列管〕	人力資源開發組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				
1120330-3	請社會局「輔具補助線上通」網站增加醫療輔具補助申請，直接連結至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	社會局已於「輔具補助線上通」網站新增「醫療輔具補助申請」，可直接連結至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 〔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111208-5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1.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資源佈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餘6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市共 72 國中學區，截至 112 年 3 月底已開辦 51 學區，達成率 70.8%，共計 59 家，尚有 15 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 EOD 案)， <u>餘 6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待辦/問題點〕</u> ，佈建策略說明如下： 1. 持續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退場高中職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 2. 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補助新設立或機構擴增之開辦費，尚未佈建之國中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補助 12 萬元、已佈建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元，公私協力擴增本市日間照顧服務量能。	社會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1111208-6	長期照護機構辦理情形： 1. 安排跨局處會議，釐清校舍興建相關法規及程序	1. 本局依校舍建物風險高低，考量校舍安全及市政、教育需求，以制度化、標準化進行評估，逐年進行高齡校舍改建，藉由校舍改建的契機，評估導入托嬰、托幼、托老、長期照顧、社會住宅、里民活動中心等社區所需公共服務空間。 2. 本局校舍改建案件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平面多目標使用及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在以學校需求優先之原則下進行規劃作業，並於各案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局處，就個案情形評估討論參建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教育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其他				
1120330-4	請林副市長了解勞動局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成效及困境，邀請專家學者，並納入聘僱移工家庭共同討論，研議再次開辦的可能性。	相關說明請參考附件 2。	勞動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 <u>請勞動局召開會議邀請委託單位及委員，分享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之經驗，並將相關經驗納入未來服務規劃中。〔待辦/問題點〕</u>				
1120330-5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失能等級 7、8 級個案及其家庭擬定可提供之支持服務。	1. 長照失能個案除使用長照資源外，尚經評估有其他福利需求可轉介老服中心、社福中心或身資中心進行開案服務，連結相關資源提供適切服務。 2. 由照管中心針對照顧負荷沉重之照顧者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由家照服務社工到宅訪視評估，依個案需求擬定服務處遇計畫，並依計畫提供適切服務與連結相關資源，包含紓壓團體服務、支持團體服務、心理協談等等。 3. 另查為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財政部特別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且未被所得稅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者皆可適用，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 4. 另為緩解中、重度失能者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家庭經濟負擔，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起調增「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額度由最高 6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社會局 衛生局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請社會局針對重度失能者資源分配問題及現況，彙整衛生局意見後行文中央，反映相關政策建議。〔待辦/問題點〕			
1120330-6	關於臺北捷運針對失智長者及身障弱勢族群改善服務，請捷運局會同專家委員及捷運美學顧問共同討論，以使臺北捷運環境更加友善	捷運局配合市府捷運美學政策辦理之「臺北捷運指標系統優化設計案」，已將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湯麗玉專家委員對「友善失智捷運車站(111年5月11日市政府站)會勘」之意見納入檢討。後續辦理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捷運車站細部設計時，將適時邀請本府友善失智專家委員及捷運美學策劃人會同討論，以使臺北捷運環境更加友善。 〔建請解除列管〕	捷運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請捷運局邀請專家委員召開會議，針對現有捷運車站高齡、失智友善環境進行討論，並於112年度第4次會議時報告。〔待辦/問題點〕			
1120329-1	關於112年3月29日「長期照護資源布建規劃及困境討論會議」中，針對「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59巷43號」基地，請社會局再評估是否可經拆除重建為日照中心、團體家屋	1. 本府社會局於112年5月4日府社老字第1123088399號函復衛生福利部評估結果： (1) 該建物經會同建築師實地會勘評估不適合做為長期照顧機構使用，且有海砂屋之疑慮，又該空間難以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爰不適合以原場地使用。 (2) 另有關拆除重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團體家屋)，評估如下： A. 查該地址屬金華國中學區，本府業已爭取本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之現址設置日照中心。 B. 重建耗費之行政成本及預算不具效益，又該址左右兩側緊臨一般住宅公寓，無腹地及防火巷道，恐有鄰避效應之產生。 (3)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20118815號函復尊重本府評估。 〔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7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2年6月5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112年KPI指標3項，辦理家照中心個管人員專業訓練場次、提高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量、已接受長照服務人數中A個管服務比率，均穩定執行。
2. 另有關衛政長照考核指標長照宣導部份，持續多元宣導長照2.0。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 112 年 6 月 1 日(四)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處更新執行成果至 112 年 4 月底，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詳如簡報，本計畫每季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1. 今年度與台大健管所合作案，研究主題為針對新冠肺炎下長期照顧服務管制對於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之影響：運用多元觀點剖析報告詳如簡報。
2. 長照體系未來規劃策略提出討論報告詳如簡報。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112 年 KPI 共計 12 項，請各業務權管局處持續努力。
2. 「照顧服務員培訓、培育及就業輔導 KPI」：開班數達成率，截至 4 月底照顧服務員訓練目前累計開訓 9 班 277 人參訓，尚無 3 個月就業率。
3. 「長照教育、人力培育」：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達成率：截至 111 年 5 月共計 63 所學校(含國小 36 所及國高中 27 所)各校回報辦理情形，目標執行率 88%，實際執行率 22.5%。〔待辦/問題點〕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1. 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27 次小組會議，詳如簡報。
2.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自 109 年 6 月 15 日系統上線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 58,625 案，其中 1966 專線 35,289 案、線上申辦 6,271 案及其他申辦方式 17,065 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 10.7%。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自 111 年 5 月 31 日系統全程式申請上線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補助申請總數為 988 案，其中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 261 案、臨櫃申辦 364 案及其他書面申辦 363 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 26.42%。
4. 輔具補助線上通自 109 年 9 月 7 日上線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輔具補助申請總數為 63,687 案，其中長照輔具計 49,217 案及身障輔具計 14,470 案，長照輔具補助申請案佔申請總數 77.28%。
5. 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自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總計提供 8,948 筆據點資訊，網站總瀏覽數為 269,098 次。
6. 為提供民眾輔具申請單一入口，社會局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於「輔具補助線上通」增加「醫療輔具申請」連結至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分為 2 小組，包括：「公有場地資源協調分組」與「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分由財政局與都發局主責辦理。
2. 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3. 112 年至 119 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22 處。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1. 自 112 年 3 月 1 日迄 112 年 4 月 30 日，針對依本府長照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含單一陳情系統收件)受理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說明如下：

(1) 社會局：

A. 陳情案件：轄管 149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3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居服及日照 2 家、住宿及日照 1 家）、93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 56 家、送餐 25 家、家庭托顧 6 家、團體家屋 2 家、身障日照 4 家），期間內受理 16 件陳情案件（長照機構管理 12 件、長照服務人員品質與態度不佳 3 件、長照服務媒合 1 件）。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衛生局：

A. 陳情案件：轄管 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8 家一般護理之家，期間內受理 3 件陳情案件（1 件機構收費、1 件不滿意服務、1 件照護問題）。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制度推廣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就長照服務業訂定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已於社會局、衛生局官網公告及宣導，使轄管之長照機構知悉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並於長照機構新設時均請機構納入機構申訴流程，以期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主席裁/指示：

1. 請在長照服務資源簡報呈現時，標註供給及需求數。(長照服務組)〔待辦/問題點〕
2. 請持續辦理「長照教育、人力培育之 KPI」。(人力資源開發組)〔待辦/問題點〕
3. 請教育局針對照顧服務相關科系，提出從高中職至大學、就業職場的策略性合作方案，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教育局)〔待辦/問題點〕
4. 請勞動局針對人力資源培訓後追蹤(包含進入職場之比率、時長)、不同對象職訓開發等部分實質呈現，於下次會議報告。(勞動局)〔待辦/問題點〕
5. 請衛生局更新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中列管追蹤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基地。(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柒、專案報告

一、失智者個案就業服務經驗及就業後之適應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

有關失智個案就業服務經驗及就業後之適應力(含案例分享)簡報，統計數字為 111 年服務數(簡報如附件)。

主席裁/指示：

1. 請勞動局增加民眾宣傳，針對年輕型失智、輕度失智且尚在職場的個案提供職務再設計的服務，並和產業局進行企業端合作宣導。(勞動局、產業局)〔待辦/問題點〕
2. 請衛生局於臺北市失智照護服務流程，增加年輕型失智、輕度失智確診後轉介勞動局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二、失智者創新社會參與及回饋成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失智個案在參與認知課程外，發揮現存認知能力持續推展創新社會參與(如：社區展演、鄰里協助等…)，藉由社會參與，同時達到「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的目的。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失智示範里，因涉府內跨局處整合業務，擬先由衛生局評估可行性，納入失智網絡組追蹤。(失智網絡組)〔待辦/問題點〕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6 時 40 分

壹拾、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